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聯絡人：林嬋娟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81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ak3567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519601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詢具備教保員資格者，申請換發照顧服務人員認證證明文件，其資格所涉「教保員及訓練員訓練結業證明書」之認定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4年12月26日(114)唐基研字第0000000010號函。
- 二、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第2條附件一照顧服務人員資格，包含具教保員資格。前揭資格係採認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（下稱身障人員辦法）第4條第2款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，領有教保員及訓練員訓練結業證明書。
- 三、關於教保員及訓練員訓練結業證明書，依身障人員辦法規定，由主管機關自行、委託或由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之機構、團體辦理之教保員訓練課程，其開課名稱、班別名稱及課程規劃，因地方實務運作需求不同，確實存有「教保員初級培訓班」、「初級教保員訓練」、「身心障礙教保員及訓練員班」、「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教保員初階班」等多元名稱情形。
- 四、前揭訓練課程不以課程名稱或班別名稱作為唯一認定依據，如該課程依身障人員辦法第17條規定，由主管機關自

行、委託或由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之機構、團體辦理，且其課程內容、師資資格及訓練時數，符合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告之「教保員及訓練員班」訓練規範者，得認屬教保員及訓練員資格訓練所定之訓練結業證明。（相關資訊公開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<https://www.sfaa.gov.tw>，路徑：首頁＞主題專區＞身心障礙福利＞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專區＞訓練專區＞教保員及訓練員班）

五、副本抄送各地方政府，辦理長照人員認證證明文件之申請資格審查時，請依本函揭示方式辦理；於審認個案時，若對訓練內容或發證資格仍有疑義，宜洽原訓練辦理及發證之主管機關確認，以資周延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唐氏症基金會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2026/01/23
11:46:29